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3执949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宝山区[]路1198号。

被执行人陈[]，男，1969年5月2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杨北村[]26号。

被执行人薄[]，女，1973年5月2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杨北村[]26号。

本院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3民初1289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两被执行人陈[]、薄[]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支付欠款人民币24,372,529元及相应债务利息。诉讼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885弄18号房地产。截至目前，两被执行人均未履行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陈[]、薄[]名下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885弄18号房地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裁定书

审 判 长 顾宏胜

审 判 员 沈向阳

审 判 员 祝文龙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宇